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有關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及續期的收費的擬議修訂

#### 目的

本文件概述當局就《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K）（《規例》）下有關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及續期的收費的擬議修訂。

#### 背景

2. 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的政策是將各項公共服務收費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當局上一次是於 2005 年修訂《規例》第 6(3)及 7(2)條訂明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及續期的收費。

3. 當局根據 2010-2011 年度價格水平進行成本計算，以檢討處理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及續期的申請的成本。成本計算表載於**附件 A**。

#### 建議

4. 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成本計算指出，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屋宇署、機電工程署、消防處及海事處）在處理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及續期的申請的職員及部門開銷普遍上升。然而，部門致力檢討其工作流程，並認為有空間精簡申請批出貯油裝置牌照的處理程序。根據成本計算及工作流程檢討的結果，處理申請批出新的貯油裝置牌照的全部成本下跌 14%，而處理貯油裝置牌照續期申請的全部成本則上升 6%。我們建議按此基準調整有關收費。擬議修訂收費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B**。

## 財政影響

5. 我們估計擬議收費修訂每年會令政府收入增加約 33,350 元。擬議收費修訂應對業界的營運成本影響輕微。

## 公眾諮詢

6. 我們已就擬議收費修訂諮詢常務委員會（貯油裝置）（包括油公司代表協會（當中有業界代表參與）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前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的委員並無對建議提出反對。

## 提交修訂規例省覽的擬議時間表

7.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以讓修訂收費生效。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1 年 1 月 14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 程序	2011 年 1 月 19 日
審議期限屆滿	2011 年 3 月 9 日
生效	2011 年 3 月 11 日

## 未來路向

8. 請議員備悉附件 B 的擬議收費修訂及上文第 7 段的立法時間表。

## 發展局

2010 年 12 月

成本計算表  
屋宇署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  
按照 2010-11 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項申請計算）

成本元素	第 6(3) 條	第 7(2)條
	批出 貯油裝置牌照 元	貯油裝置牌照 續期 元
職員費用	29,104	17,078
部門開支	790	517
辦公地方開支	1,455	896
折舊	255	149
中央行政費用	1,019	598
由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費用	6,403	5,332
單位成本	39,026	24,570
<b>現行收費</b>	<b>45,250</b>	<b>23,100</b>
<b>擬議收費</b>	<b>39,050</b>	<b>24,550</b>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 6(3)及 7(2)條下  
有關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及續期的現行及擬議收費

規例	內容	現行收費	擬議收費	調整百分比	調整原因
6(3)	批出貯油裝置牌照一年	45,250	<b>39,050</b>	-13.7%	價格水平調整。
7(2)	將貯油裝置牌照續期一年	23,100	<b>24,550</b>	+6.28%	精簡工作程序。